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

代 理 人 劉東琳

相 對 人 尚桔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在內；如法院認為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尚桔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乃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不預納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考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應拒絕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